附件1-4

楚雄市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强制拆除联合审批表

|  |
| --- |
| 编号： |
| **当事人** | **户主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电话号码** |  |
| **违建房屋地址** |  |
| **认定****情况** | 该违法违规建筑存在以下情况：①危害公共安全；②影响市容市貌、邻里通风、采光及他人正常生活；③损害公共利益；④未出具《房屋质量安全鉴定报告》《小区物管未占用小区公共面积证明》；⑤拒不承担房屋安全质量责任；⑥建（构）筑物占用公共通道、在花园内加盖；⑦建（构）筑物超规划、占用公共空间、长高长胖。见证人（社区负责人）：见证人（物业企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楚雄市城管局执法大队核查意见** | 经查，当事人违法违规建筑不符合《楚雄市城乡违法违规违规建筑处置意见》和《楚雄市城镇住宅小区违法违规建筑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意见》中给予罚款处罚的相关规定（证据资料图片附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违法违规建筑给予强制拆除。当否，请领导审批。核查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核查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
|  执法大队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级部门联合审批****意见** |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楚雄市住建局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楚雄市城管局审批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楚雄市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